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依照法定程序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和新增业务的开展，子公司的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。成都华西流体生产经营稳定，有能力按期偿还借款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、风险可控。上述担保符合

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成都华西流体提供担保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